

Paycheck Protection Flexibility Act of 2020

薪資保護彈性法案

文：王榮玫會計師 6/5/2020

♡ 2020年6月5號川普總統簽准了薪資保護彈性法案。

王榮玫會計師將法案的內容摘要如下：

1. PPP (Payroll Protection Program) 運用貸款的期限：
由原來的6月30日延長至12月31日。
2. Forgiveness Period (免償還貸款計算週期)：
由原來的8周延長至24周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 Payroll Minimum (最低薪資成本比例)：
由原來的75%降為60%，40%可用於合格的貸款利息，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
4. Rehiring (重新雇回員工)：
原法案規定雇主需在6月30日前重新雇用被資遣的員工並給予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前的薪資水準；新法案延長至12月31日，以符合免償還貸款的條件。
5. Deferred Payments on PPP Loans (延長申請免償貸款時間)
借款人沒有在2021年10月31日前提出免償還貸款的申請，則需開始還款。
6. Extended Maturity For PPP Loans (延長貸款的到期日)
從原來的2年延長至5年。
7. Removal of Restrictions on Payroll Tax Referral
取消借款人不能取得延遲繳薪資稅的規定。
8. Payments to Furloughed Employees, Bonuses, or Hazard Pay.
支付因疫情影響而休假員工的薪資，獎金，或加發危險工作津貼等均包含在薪資成本的計算。
9. 公司股東兼員工 (owner-employees), 自雇人士 (self-employed), 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
薪資成本是2019年總薪資÷12個月×8周，或\$15,385 (\$100,000÷52周×8周)，兩者取小的金額為薪資成本。
10. Forgiveness Review (免償還貸款的審核)
Lenders (如銀行等) 有60天期限審核免償申請，然後提交至小商業局 (SBA)，SBA在90天內需歸還該免償金額給 Lenders。
11. Retention of Records (資料的保存期限)
借款人需將貸款相關文件 (如薪資記錄，貸款，租金，水電瓦斯等支出收據) 保存6年。

此項法案新增了以下條款

12. 雇主釋出善意恢復原來被資遣員工的工作及薪水但被拒絕，則不會影響免償還貸款的核准。
13. 借款人能提出證明文件，由於受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所經營的業務無法恢復到2020年2月15日前的水準，則不會影響免償還貸款的核准。

以上文章由王榮玫 (Rosemary) 會計師撰寫。

(408) 998-1688 ext. 163